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349號

上訴人 吳政謀

被上訴人 佳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邦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49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
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三審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
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同法第436條之2
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上訴第三審利益
額數，業經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91）院台廳民一
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是上訴利益
若未逾150萬元，依法即不得上訴第三審。又提起上訴，如
係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第442條
第1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上訴人前就本院桃園簡易庭108年度桃簡字第1956號第一審
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25日
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49號判決（下稱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
上訴人對上開本院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
訴。經查：

01 1.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
02 時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03 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
04 段、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112年11月14日修正
05 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06 現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規定甚詳。查民事訴訟法第
07 77條之2第2項業於112年11月29日經總統以總統華總一義字
08 第11200103511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
09 標準法第13條規定，修正後條文即自112年12月1日起生效。
10 本件訴訟第一審繫屬之日期為108年12月2日，有民事起訴狀
11 本院收件章可佐(見桃簡卷一第4頁)，前揭修法於本件起訴
12 時尚未生效，故本件關於民事訴訟法上開修正之適用，仍應
13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先予敘明。

14 2.本件上訴人起訴聲明為「(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16萬
15 元及其中809萬元自10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6%計算之利息；其餘107萬元自108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18 人69萬450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第一
19 審判決上訴人部分勝訴，即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65
20 萬4585元；而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上訴聲明為
21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22 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80萬4601元。2.809萬元
23 自108年12月2日(起訴後)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24 之利息，及56萬4585元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12%計算之利息。」，上訴第二審聲明中之(二)2.明顯
26 為附帶請求之孳息，依前開規定本不併算入價額；本件係因
27 就兩造有無免除利息之約定有所爭執，而上訴第二審聲明之
28 (二)1.請求被上訴人再為給付「80萬4601元」部分，亦是因
29 免除利息約定有無之認定而生之金額歧異，是其上訴第二審
30 之上訴利益應因而認定為80萬4601元。

31 3.而本件第二審判決上訴人之上訴全部駁回，則上訴人就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則其所得受之上訴利益亦為80萬4601元，故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150萬元數額，揆諸前開規定，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是上訴人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於法不合，本院自應以上訴程序不合法，裁定駁回。

(二)本院於115年5月25日判決後方雖誤載「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然民事事件得否提起上訴，乃依照法律之規定，教示條款錯誤並無法使不得上訴事件成為得上訴事件，併予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孫健智

法 官 丁俞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禕行